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社字第112002859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32條辦理。
- 二、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大會社會類第2號議決案（112年12月22日嘉民鄉代字第1120000976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全文共十二條。

鄉長 林子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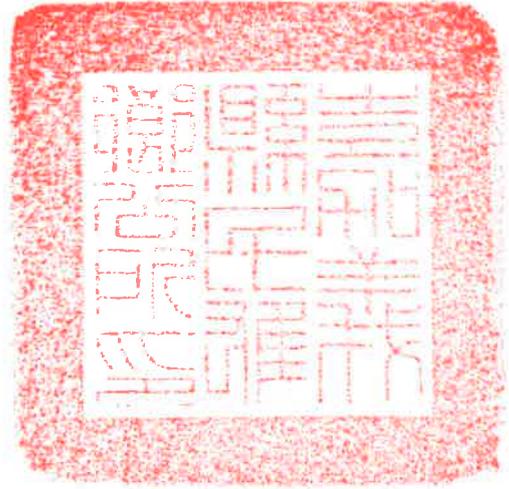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社字第11200285922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林子玲

裝

訂

線

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照顧嘉義縣民雄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鄉民，減輕其身故時遺屬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，以保障安定生活，特發給喪葬慰問金（以下簡稱慰問金），爰擬具「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草案，共十二條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請領人之資格及其優先順序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鄉民身故時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慰問金標準之定義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慰問金發放金額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受理單位及請領應備文件暨請領期限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所為審核身故鄉民及請領人相關資格，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有不當請領慰問金情事之處理方式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請領人經審核未符合資格之申復流程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本自治條例補助款之經費來源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由本所依實際情況另定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文件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
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照顧嘉義縣民雄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鄉民，減輕其身故時遺屬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，以保障安定生活，特發給喪葬慰問金（以下簡稱慰問金）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社會課。</p>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請領人，係指實際處理身故鄉民喪葬事宜之遺屬、村長或其他專人。</p> <p>慰問金之請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死亡者之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三、父母。四、兄弟姊妹。五、祖父母。 <p>前項慰問金之同一順位請領人有數人時，應以書面推派一人代為請領；經請領人請領並具結後，其他請領人不得再行請領。</p> <p>如無本條第二項各款之請領人者，由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相關費用者（應檢附喪葬費用收據正本）請領之。</p> <p>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。</p>	請領人之資格及其優先順序。
<p>第四條 本鄉鄉民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領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請領喪葬慰問金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連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鄉民。二、出生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鄉之新生兒，其新生兒之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。三、與符合第一款規定情形之本鄉鄉民結婚，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鄉之配偶，不受連續設籍一年以上之限制。 <p>前項設籍一年以上之認定，係指身故日往前推算連續滿一年。</p>	鄉民身故時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慰問金標準之定義。
<p>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鄉民身故者，發給</p>	慰問金發放金額。

請領人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。	
<p>第六條 請領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或村辦公處請領慰問金，並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請領，逾期視為放棄：</p> <p>一、請領人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 <p>二、身故鄉民死亡證明書。</p> <p>三、身故鄉民之除戶謄本（需有詳細記事欄）。</p> <p>四、請領人及身故鄉民間之親屬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、有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者，其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（如非本鄉農會之帳戶者，轉帳費用將從中扣除）</p> <p>七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受理單位及請領應備文件暨請領期限。
<p>第七條 為審核身故鄉民及請領人相關資格，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。</p>	本所為審核身故鄉民及請領人相關資格，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。
<p>第八條 提供不實資料、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慰問金者，或發現不符領取資格者，本所應以書面命於三十日內繳還，屆期仍不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；其涉及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	有不當請領慰問金情事之處理方式。
<p>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請領人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</p>	請領人經審核未符合資格之申復流程。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。</p>	本自治條例補助款之經費來源。
<p>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，由本所另訂之。</p>	由本所依實際情況另定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文件。
<p>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

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嘉民鄉社字第 11200285922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照顧嘉義縣民雄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鄉民，減輕其身故時遺屬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，以保障安定生活，特發給喪葬慰問金（以下簡稱慰問金）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社會課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請領人，係指實際處理身故鄉民喪葬事宜之遺屬、村長或其他專人。

慰問金之請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死亡者之配偶。
- 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兄弟姊妹。
- 五、祖父母。

前項慰問金之同一順位請領人有數人時，應以書面推派一人代為請領；經請領人請領並具結後，其他請領人不得再行請領。

如無本條第二項各款之請領人者，由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相關費用者（應檢附喪葬費用收據正本）請領之。

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。

第四條 本鄉鄉民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領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請領喪葬慰問金。

- 一、連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鄉民。
- 二、出生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鄉之新生兒，其新生兒之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。
- 三、與符合第一款規定情形之本鄉鄉民結婚，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鄉之配偶，不受連續設籍一年以上之限制。

前項設籍一年以上之認定，係指身故日往前推算連續滿一年。

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鄉民身故者，發給請領人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- 第六條 請領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或村辦公處請領慰問金，並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請領，逾期視為放棄：
- 一、請領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二、身故鄉民死亡證明書。
 - 三、身故鄉民之除戶謄本（需有詳細記事欄）。
 - 四、請領人及身故鄉民間之親屬證明文件。
 - 五、有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者，其證明文件。
 - 六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（如非本鄉農會之帳戶者，轉帳費用將從中扣除）
 - 七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七條 為審核身故鄉民及請領人相關資格，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。
- 第八條 提供不實資料、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慰問金者，或發現不符領取資格者，本所應以書面命於三十日內繳還，屆期仍不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；其涉及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請領人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